

**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受让“中信证券丰盛昆明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丰盛昆明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份额。

目前，“中信证券丰盛昆明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丰盛昆明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提前还款。考虑到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同时为了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我司及受托人决定接受“中信证券丰盛昆明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丰盛昆明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前还款的请求。

并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提前终止以下份额，并向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的全部收益。

“第 6 期 344 天 A 类份额”，2.1996 亿份，起息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原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 8 期 199 天 A 类份额”，0.4921 亿份，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原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 7 期 307 天 B 类份额”，16.5 亿份，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原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提前终止 15 亿份的份额。现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终止剩下的全部 1.5 亿份额。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